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 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 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52,055,515.88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9,030,437,901.96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909,206.34 元,减去2022 年度现金分红6,554,752,952.30 元,加回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未支付的分红123,327,874.60 元,截止2023 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3,150,159,133.8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136,620,244.01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150,159,133.80元。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330,600,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97,540,83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以及鉴于目前的经营环境与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难度加大,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7,402,605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